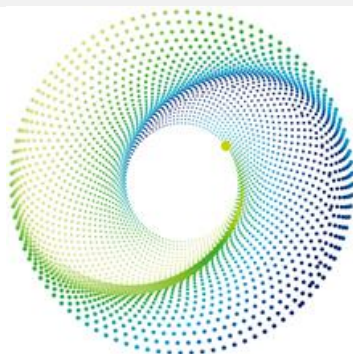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財政部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財政部為規範個人（以下簡稱網紅）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

該作業規範之適用範圍、期間及規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境內網紅」的定義，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為本規範之範疇：
 1.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4.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5. 亦可由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等判斷之。
- 二、明定境內網紅若符合以下任一要件，應辦理稅籍登記：
 1. 於我國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
 2. 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
- 三、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及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
 1. 境內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者：

圖示	網紅所在地	平臺所在地	觀眾所在地及類型	營業稅稅率
<pre>graph LR; A[境內網紅] <--> B[境內平臺]; B --> C[境內觀眾]; B --> D[境外觀眾];</pre>	境內	境內	境內、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	5%
<pre>graph LR; A[境內網紅] <--> B[境外平臺]; B --> C[境內觀眾];</pre>		境外	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	
<pre>graph LR; A[境內網紅] <--> B[境外平臺]; B --> C[境外觀眾];</pre>		境外	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	0%
註:若上述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則適用稅率為 1%				

5. 境外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者：

圖示	網紅所在地	平臺所在地	觀眾所在地及類型	營業稅稅率
<pre> graph LR A[境外網紅] <--> B[境內平臺] B --> C[境內觀眾] </pre>	境外	境內	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	5%
<pre> graph LR A[境外網紅] <--> B[境外平臺] B --> C[境內觀眾] </pre>	境外	境外	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	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註:境外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且源自境外觀眾，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則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平臺及網紅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五、財政部考量新制施行初期網紅及平臺恐對相關規定不清楚，已訂定自今（10）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網紅及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之情形者，免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明確界定了「境內網紅」的定義，並針對其營業稅課徵提出具體規定。財政部為宣導本規定截至115年6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若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報繳營業稅，將免予處罰。但作業規範主要是對目前新興產業課稅的重視，隨著輔導期間的結束，預期將進一步強化網紅及平臺的稅務遵循。因此各大網紅及平臺應尋求專家以因應最新之作業規範。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協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专业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